

承德医学院
2026 年基础医学院教学科研专用设备购置
项目

招标文件

01 包

项 目 名 称：承德医学院 2026 年基础医学院教学科研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项 目 编 号：HBZJ-2026N0296

采 购 人：承德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中机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ZJ-2026N0296

2. 项目名称：承德医学院 2026 年基础医学院教学科研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93.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01 包最高限价：10 万元
1 个。

4. 采购单位：承德医学院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单 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要求
01 包	高仿真综合解剖人	40	10	4 个	用于教学，具体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01 包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5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 01 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2 日，每天 09:00 至 12:00，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主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

3. 方式：其他。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

3. 递交方式：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依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行“双盲”评审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采〔2023〕14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明标”、

技术标“暗标”分开制作，评标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按照“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首页“通知公告”中“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代理机构及供应商（含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登记注册的通知”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宜可联系 0311-66635531。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处通过注册登记的供应商不需要再次办理相关手续。

2、本项目采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进行开标活动，为保证开标活动顺利进行，请供应商务必提前阅读观看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访问地址为：<http://hbbjm.hebpr.gov.cn:9090/BidOpening>。操作手册、操作视频下载地址为：<http://www.hebpr.gov.cn/hbjyzz/bszn/006009/moreinfo.html>。开标期间如遇技术问题，可拨打 4009980000。

3、本项目采购产品仅用于教学和科研。

4、01 包预算金额：40 万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承德医学院

地 址：河北省承德市上二道河子

联系方式：杨希 0314-22904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北中机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跃进路 3 号

联系方式：0311-86063928-812 霍海东、韩宁、尹国芳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霍海东、韩宁、尹国芳

联系方式：0311-86063928-81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是 ☒ 否
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本项目 01 包不属于科研仪器设备（01 包用于教学）
3	核心产品	☑本项目 01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 联系方式：_____。
6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7	询问方式	使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提问”功能。
8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9	开标时间	2026 年 06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10	开标地点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12 开标室，投标人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参加。
1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日
12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
13	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标供应商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可登录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信息服务平台”政采贷”模块，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补充）。
14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 8%的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网上银行、电汇、支票、汇票、本票转账、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交付项目、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后一年退还，由采购人全额无息退回中标人。出现国家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河北省相关政策文件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接收账户： 户 名：承德医学院 开户银行： 建行承德丽正门支行 账 号：1300 1685 1080 5000 3143 备 注：承德医学院_____项目履约保证金（可简写）
15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 是 ☒ 否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6	是否提供样品	☒ 否 ☐ 是，具体要求如下：
17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是 ☒ 否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是，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9	投标文件提交说明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20	质疑	接受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河北中机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人： <u>霍海东、韩宁</u> 联系电话： <u>0311-86063928</u> 通讯地址： <u>石家庄市长安区跃进路3号天元商务大厦12楼</u>
21	投诉	书面形式提出。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河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u> 联系电话： <u>0311-66650931</u> 通讯地址： <u>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48号政府采购处901室</u>
22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u>5</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4</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标工作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推荐1人担任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23	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u>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供应商</u> 。
2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 注：工业行业中的中小企业是指：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5	标的名称	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二、技术标内容。
26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本项目 01 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残疾人福利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折扣。
	实现预留的形式	本项目 01 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残疾人福利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要求下载招标文件。 2. 供应商提供的资质和业绩等所有资料均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因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大厅交易方式，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子文件，供应商可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在线参与开标。 （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并确认“上传成功”。如对操作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11-66635062 或系统内客服电话咨询。 （4）在线递交电子招标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证书为投标文件加密。 （5）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如对正确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拨打系统内客服电话咨询。 （6）开标当日，供应商在任意地点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网上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均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大厅，选择进入对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在线签到。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操作手册”中下载）参与开标交互，在开标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供应商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开标结果等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8）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 10 分钟）。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开标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友情提示：请使用制作投标文件 CA 密钥进行解密】。 （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暂只支持 IE11 及以上、网络带宽 4M 以上、不间断电源、CA 密钥、话筒、耳麦、音响等；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河北省通用数字证书驱动最新版本（可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数字证书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潜在供应商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主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网上发布后即认为所有潜在供应商领取了招标文件（包括补遗澄清文件、修改文件）及相关资料等，潜在供应商如未及时下载相关文件、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的文件、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或不利于中标的， 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备案资料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以下资料： 1. 提供 2 份纸质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打印输出件），胶装成册，响应环保，鼓励双面打印； 2. 提供技术标（暗标）部分中的技术支持资料（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中标人公章）； 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27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采购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处罚。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注：

- 1) 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 2) 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说明

2.1 基本定义

2.1.1 “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的本次采购包含的所有货物。

2.1.2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3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2 本项目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本项目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及实现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定如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允许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3.6.1 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分工和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认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

3.6.2 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牵头人对招标范围内的工作总负责。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4.1.3 招标文件未特别注明接受“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1.4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如涉及)。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4.2.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如涉及)。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4.3.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分政策。

注意：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4.4 密码技术设备

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

4.5 分支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信用记录

4.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供应商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被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

4.6.2 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供应商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任一方被联合惩戒，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6.3 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4.7 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如涉及）。

4.8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乡村振兴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如涉及）。

4.9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 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如涉及）。

4.10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4.11 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冀财资〔2022〕69号）（市、县从本地区规定）规定，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价格不得超过文件中的价格上限标准（如涉及）。

4.1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6. 其他说明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含有关通知、更正公告等），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则采购代理机构因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更正、变更。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电子交易系统内部“变更文件”告知供应商。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通知。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及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组成。

其中，商务标应包括：投标函、投标报价、资质证明、业绩（如有）、人员技术力量等相关材料（如有）；

技术标应包括：项目技术方案（含服务方案）、偏离程度等不显示投标供应商名称、标识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为必须做出明确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10.2 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

10.2.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封面和封底均为空白页。

10.2.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不得出现彩色。

10.2.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标题及正文部分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10.2.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暗标部分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

10.2.5、图、表及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可不按照上述“10.2.3、字体要求”和“10.2.4、排版要求”的规定执行，但除了技术支持资料外的其他技术标（暗标）部分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0.2.6、页数要求：不超过 200 页。

10.2.7、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暗标）的正文及技术支持资料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评标委员会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以及其他评标委员会可能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技术标（暗标）”不得明示的部分统一使用白色涂色隐去。

10.2.8、项目实施方案及保证措施中须写明交货期。售后服务方案及保证措施中须写明质保期。

10.3 保证金

10.3.1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0.3.2 中标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0.3.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0.3.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0.3.5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0.3.5.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0.3.5.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3.5.3 供应商中标后，经核实发现中标供应商投标过程中有欺瞒或虚假行为的。

10.3.5.4 中标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0.4 投标报价

10.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要求只投报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全部货物的费用。

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2 如项目分包、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但报价不得超出该包预算。

10.4.3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4 供应商要按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包含的报价项目的明细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署。

10.4.5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承诺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位置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0.4.6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有关报价项目相对应。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件、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0.5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1.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不填写或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1.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过程中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11.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3.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在投标文件中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上传加盖单位行政公章的扫描件，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人员签字或盖章是指电子签名章或电子印章，或者上传人员签字或名章的扫描件。**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盖章和签字为无效投标。**

13.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盖章者为无效投标，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文件的签章工作。

13.4 供应商须注意：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他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

13.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6 供应商应按照第一部分投标邀请的要求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4.2 供应商因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联系电子交易平台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tel:400-998-0000)、[0311-66635062](tel:0311-66635062)。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及时间场地信息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否则为无效投标。**

16.3 因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7. 投标文件投标流程

17.1 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7.2 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所参加项目的招标文件。

17.3 供应商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供应商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的投标文件。潜在供

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4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电子交易平台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7.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7.6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四、开标

18.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本项目开标时间、地点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开标时通过开标大厅系统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现作出如下提醒：

18.1 本项目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各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请将 CA 密钥插入电脑并做好解密准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请供应商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要求、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密钥不出故障。若因供应商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评标程序和要求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经抽取系统自动通知；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出具授权函授权参加评标。

19.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该项目评审。

20. 评审程序

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六、中标和签订合同

21. 中标结果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1.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内容按政府采购规定执行，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1.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2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凭中标通知书，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中标成交无效。

22.3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2.4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2.5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合同转包，否则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2.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文）规定收费标准的 80%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方式：电汇、转账或现金等形式。

代理服务费接收账户：

开户名称：河北中机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石家庄建设北大街支行

账号：7241410182600041073

八、保密和披露

23.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传播。

24. 披露

24.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4.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25.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5.1 政府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5.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通过询问或质疑程序提出。

25.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5.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5.7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5.7.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5.7.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5.7.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5.7.4 事实依据；

25.7.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5.7.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5.8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质疑时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9 经审查，供应商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告知供应商：

25.9.1 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

应商；

25.9.2 潜在供应商所质疑事项均为采购文件以外的事项；

25.9.3 供应商提交质疑的时间已超过规定期限（质疑函通过邮寄送达的，按交邮时间计算）。

25.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5.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核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根据供应商企业性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 (3)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证件的扫描件
1-2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信用记录	(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无	/	/
审查结果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标内容

(一) 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

本项目总预算为 93.5 万元, 最高限价: 详见下表。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包含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价、投标包含的备件、配件报价、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安装调试所需线缆线材、培训费及各项税金等完成项目的费用。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单价) (万元)	数量
01 包	高仿真综合解剖人	40	10	4 个

*2、项目实施地点:

承德医学院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4、服务文档的提交要求

中标后提供技术服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说明书、合格证等。

*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制造商)给中标方(投标人)出具的保修确认函,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质保期内, 如中标方因公司变更、经营不善等因素关闭或注销, 导致不能继续履行保修服务的, 后期质保期内服务由生产厂家(制造商)负责。

注: 上述商务要求中加*项目为实质性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二) 同类业绩及其他要求

1、同类业绩: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要求的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第五部分), 未提供者不作为无效投标, 但在相应评分标准中不予计分。

注: 招标文件中的扫描件的含义: 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彩色扫描或拍照后, 生成的电子件(彩色扫描或照片)。

二、技术标内容

(一) 招标货物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01 包	高仿真综合解剖人	4 个

(二) 技术要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01 包	高仿真综合解剖人	*1. 材质: 采用环保食品级软质硅胶材料, 不含铅、汞、镉、六价铬、可溶性锑、可溶性砷、可溶性钡、可溶性铅、可溶性汞、可溶性硒等重金属(需提供第三方不含重金属的检测报告), 无毒无味、模型结构准确, 形态逼真, 可反复折弯、清洗, 具有经久耐用, 耐摔易拆装等特点。 2. 尺寸: 自然大小。 3. 部件: 62 部件。 4. 功能示教内容: (男女可调换) 4.1、(头部为左头颅骨打开), 可显示右脑半球的内侧观: 含大脑前动脉, 额

	极动脉,扣带缘上回动脉,胼胝体周围动脉,旁中央动脉,楔前支,顶枕支,胼胝体背侧支,顶枕支,大脑内静脉,大脑前静脉,上矢状窦剖面,下矢状窦剖面,模窦剖面,窦汇剖面,枕窦剖面,直窦剖面,胼胝体,丘脑,下丘脑,松果体,中脑,扣带回,枕叶,蛛网膜颗粒,蛛网膜绒毛,硬脑膜切开、颅底含进出颅腔神经血管汇总:十二对脑神经及颈动,静脉、进出孔、颞支,顶支大脑前动脉,大脑后动脉、左脑半球:中央前沟动脉,中央沟动脉,中央后沟动脉,颞枕支,额前动脉,额底外侧动脉,上吻合静脉,桥静脉,大脑上静脉,大脑中浅静脉,岩静脉,横窦,乙状窦,枕窦及十二对脑神经断头; 4.2、(头面部)额肌,皱眉肌,将眉间肌,鼻肌,提上唇鼻翼肌,提上唇肌,颧小肌,颧大肌,提口角肌,笑肌,将口角肌,口轮匝肌,咬肌,颞肌,翼外肌,翼内肌,颊肌,下颌舌骨肌,二腹肌前腹,二腹肌后腹、颞浅动,静脉、内眦动,静脉、面动,静脉、面横动脉,鼻背动,静脉、上唇动,静脉、下唇动,静脉、枕动,静脉、耳后动,静脉、下颌后静脉,腮腺,下颌腺,腮腺管,颧眶动,静脉、滑车上神经,眶上神经,面神经 颞支,颊支、面神经下颌缘支、颏神经、鼻外侧神经、面神经腮腺丛的分支、耳颞神经、耳大神经、枕大神经、枕小神经、耳后神经、滑车下神经、颞面干、腮腺丛的下颌缘支、颈面干、翼外静脉丛、上颌动脉、脑膜中动脉、碟腭动脉、上槽牙动脉、三叉神经下颌神经、下槽牙动脉,神经(CNV3)、舌神经、颞深神经; 4.3、(颈部,喉拆卸)颈长肌、中斜角肌、前斜角肌、后斜角肌、胸骨舌骨肌、胸锁乳突肌、肩胛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甲状软骨、二腹肌、舌骨、颈内动,静脉、颈外动,静脉、甲状腺及动,静脉、颈总动脉、锁骨下动,静脉、头臂干、甲状颈干、甲状腺动,静脉、甲状腺上动,静脉、甲状腺中动,静脉、甲状腺下动,静脉、甲状舌骨膜、臂丛、膈神经、迷走神经、副神经、斜方肌、锥状叶、环甲肌、咽静脉丛、咽下缩肌、交感干、枕小神经、耳大神经、颈浅神经、颈浅动脉、锁骨上神经、头夹肌、锁骨上外神经、锁骨上中神经、颈神经后支、头夹肌、第3枕神经; 4.4、躯干(胸盖可拆卸,分双性,内脏也可拆卸,各内脏可拆卸解剖,)肋间肌、肋间外肌、肋间下肌、斜方肌、三角肌、大圆肌、斜方肌(横部,升部)、背阔肌、腰三角腹内斜肌、腹外斜肌、腹内斜肌、下后锯肌、前锯肌、冈下肌、冈上肌、大菱形肌、肩胛骨内侧缘、锁骨、小菱形肌、肩胛提肌、髂嵴、(上腔)脊神经及动,静脉、肋间神经及动,静脉、颈横动脉、副神经、膈肌、上腔静脉,锁骨下动静脉、奇静脉、半奇静脉、主动脉弓、胸阔内动脉、肋间后静脉、肋间动脉、膈下动脉、食道、支气管、反喉神经、交感神经干、内脏大神经、食管丛、胸主动脉、左右迷走神经、(肺)左肺剖面、右肺剖面支气管树、肺动,静脉、肺水平咧、左上下叶、肺斜裂、(心)纤维心包、肺丛、心丛、左右心耳、左右冠状动脉、肺动脉瓣、动脉圆锥支、心房支、右缘动,静脉、外侧支、左右心房、后室间动脉、心中静脉、左心房斜静脉、旋支、心大静脉、左缘静脉、左心室后静脉、右后外侧动脉、窦房结支、冠状窦、左右束支、室间隔、房室束、节制索、前乳头肌、(下腔)下腔静脉、腹腔干、腹主动脉、肠系膜上下静脉、髂总动,静脉、髂左右内动,静脉、髂左右外动静脉、左右脐动静脉、左右闭孔动静脉、左右肾上腺上动静脉、左右肾上腺下动静脉、左右肾上腺及肾、食管切口、主动脉裂孔、腰方肌、内侧弓状韧带、正中弓状韧带、食管裂孔、腰小肌、腰大肌、腹横肌、髂肌、闭孔内肌、耻骨联合、左右腰升静脉、各节要动静脉、左右髂外侧动静脉、髂正中动静脉、左右输尿管、左右卵巢动,静脉(男性为睾丸)、肋下神经、髂腹下神经、髂腹股沟神经、股神经、闭孔神经、
--	---

	股支、髂外神经、交感干、生殖支、生殖股神经、肠系膜间丛、肾丛、肾上丛、左右内脏大神经、左右内脏小神经、肠系膜上神经节、节间干、输尿管丛、睾丸(卵巢)丛、腹下神经、腹腔神经节、奇神经节、骶丛、第一，二，三，四骶神经，前支、迷走神经后干、迷走神经前干、主动脉肾神经节、肛门及生殖孔、(拆装内脏):肝、肝静脉、肝剖面、胆、胆囊管、冠状韧带、肝圆韧带、镰状韧带、胆囊、左右三角韧带、(左右叶，膈面)、裸区、胃、外纵层、中环层、内斜层、皱壁、幽门、贲门、幽门括约肌、胃左右动，静脉、(十二指肠及胰)、胰管、肠系膜上动，静脉、十二指肠小乳头、十二指肠大乳头、胆管、副胰管、十二指肠将部、(脾)、脾动，静脉、胃面、结肠面、肾面、脾门、(肾)、肾乳头、肾小盏、肾大盏、肾髓质、肾皮质、肾锥体、肾盂、输尿管及动，静脉、(大肠)、横结肠、结肠带、结肠左右曲、肠脂垂、乙状结肠、直肠、回肠乳头系带、回盲瓣上下唇、阑尾系膜及开口、回盲口、结肠带、结肠半月壁、空肠； 4.5、(盆腔)男性：提肛肌、肛尾韧带、肛门外括约肌、臀大肌、臀中肌、臀小肌、尿道海绵体肌、坐骨海绵体肌、会阴浅横肌、(膀胱):阴茎头、包皮、尿道舟状窝、阴茎海绵体、阴道海绵体、睾丸、附睾头、睾丸动脉、睾丸静脉(蔓状静脉丛)提睾肌、阴茎上动脉及静脉、尿道海绵体肌、坐骨海绵体肌、精索外筋膜、睾丸鞘膜脏层、睾丸鞘膜壁层、前列腺、尿道球腺、精阜、射精小口、膀胱、精囊、输精管、输尿管、膀胱体、膀胱顶、逼尿肌、膀胱内壁、尿道内口、输尿管口、膀胱三角、脐正中韧带、腹股沟韧带、耻骨结节、耻骨联合； 4.6、女性：阴阜、阴蒂包皮、阴蒂头、阴蒂系带、小阴唇、尿道外口、阴道口、球海绵体肌、前庭球、前庭大腺、阴道括约肌、膀胱体、膀胱顶、逼尿肌、膀胱内壁、尿道内口、输尿管口、膀胱三角、膀胱内壁、尿道内口、阴道阴道内外括约肌、子宫颈外口、子宫体、卵巢、输卵管伞、卵巢韧带、子宫阔韧带、子宫内壁、精子受孕演示、卵巢系膜、子宫腔、输卵管(漏斗部、壶腹部、子宫部)； 4.7、上肢：肱二头肌长头、肱二头肌短头、胸大肌(分件)、肩胛提肌、三角肌、肱三头肌长头、肱三头肌外侧头、喙肱肌、尺侧腕屈肌(分件)、尺侧腕伸肌、桡侧腕长伸肌(分件)、肱桡肌(分件)、桡侧腕短伸肌、指伸肌、小指伸肌、拇长展肌、拇短伸肌、腱间结合、指伸肌腱、中间束、蚓状肌束、掌骨、指骨、骨间侧肌、肘肌旋前圆肌、桡侧腕屈肌(分件)、掌上肌(分件)、尺侧腕屈肌(分件)、指浅屈肌、旋前方肌、屈肌支持带、拇短展肌、拇短屈肌、掌短肌断面、小指短屈肌、拇收肌、掌骨浅横韧带、臂外侧上皮神经、右侧三角肌(分件)、正中静脉、手背静脉网、掌浅静脉弓、掌心静脉、桡动脉、尺动脉、骨间前动脉、腋动脉、胸肩峰动脉(肩峰支、三角支、胸肌支)、腋静脉、内侧束、外侧束、后束、胸长神经、胸长动脉、胸内侧神经、胸外侧神经、胸背神经、臂内侧皮神经、前臂内侧皮神经、前臂外侧皮神经、前臂后皮神经(桡神经)、桡神经浅支、尺神经掌支、正中神经、正中神经掌支、肌皮神经、尺神经手背支、指掌侧总神经、指掌侧固有神经； 4.8 下肢：股直肌(分件)、股中间肌、股内侧肌、股外侧肌、耻骨肌、长收肌、大收肌、股薄肌、阔筋膜张肌、髂胫束、缝匠肌、髂腰肌、鹅足、股二头肌长头(分件)、半膜肌、半腱肌(分件)、臀大肌(分件)、臀中肌、臀小肌、闭孔内肌、上孖肌、下孖肌、股方肌、股二头肌短头、跖肌、腓肠肌内侧头和外侧头、比目鱼肌、腓骨长肌、腓骨短肌、跟腱、长屈肌、趾长屈肌、胫骨、胫骨前肌、(分件)、趾长伸肌、拇长伸肌、拇短伸肌、骨间肌、第3腓骨肌、拇长伸肌腱、趾长伸肌建、远节跖骨、腓骨长肌建、腓骨短肌腱、伸肌
--	---

	上支持带、伸肌下支持带、腓骨下支持带、屈肌支持带、股动脉、股深动脉、股静脉、旋髂浅动脉、阴部外动脉、腹壁下动脉及静脉、腹壁浅动脉、大隐静脉、副隐静脉、膝静脉、小隐静脉、足背静脉网、足背动脉、跖背动脉、第一穿支、第二穿支、第三穿支、臀下动脉和静脉、腘动脉和静脉、后弓状静脉、股神经、股外侧皮神经、生殖股神经、髂腹下神经（外侧皮支）、股神经前皮支、隐神经膝下支、腓肠外侧皮神经（腓总神经）、腓肠神经（胫神经）、腓浅神经、足背中间皮神经、足背内侧皮神经、腓深神经、臀上神经、臀中神经、臀下神经（股后皮神经）、股后皮神经、闭孔神经皮支、隐神经（股神经）、腓肠内侧皮神经、腓肠外侧皮神经、腓肠神经）、跟骨支、足背外侧皮神经； 4.9、腹壁：胸大肌、胸小肌、前锯肌、腹直肌、锥状肌、腹外斜肌、腹内斜肌、腹横肌、肋骨、肋间外肌、肋间内肌、肋最内肌、腹直肌鞘前层、腹横肌膜、腹直肌鞘后层、膈肌、腹壁下动脉和静脉、胸骨下动脉和静脉、肋间动脉静脉和神经（前皮支、外侧皮支）、腹壁上动脉和静脉。 5. 配套心脏模型 2 个—心解剖结构拓展教学模块（软质中空高仿真心脏解剖放大模型）：解剖放大 5 倍，示教内容由主动脉弓和心房、心室冠状剖面等组成，并显示心房、心室以及二尖瓣、三尖瓣、主动脉瓣和肺动脉瓣等解剖结构；模型结构准确，8 部件结构构成，形态逼真，可反复折弯、清洗，具有经久耐用，耐摔易拆装。创新实用设计结构：软质中空结构韧性好，底座内部靠上端设有空腔，使模型本体在进行使用的时候更加方便进行展示，不容易晃动，并且提高了模型本体的使用寿命，防止长时间使用导致模型本体表面磨损； 6. 配套脑模型 2 个—脑解剖结构拓展教学模块：显示脑矢状切面、大脑半球、小脑和脑干等 8 个部件组成，并显示大脑半球、间脑、小脑和脑干中脑、脑桥、延髓各个部分，以及脑神经等结构；解剖结构准确，形态逼真，可反复折弯、清洗，具有经久耐用，耐摔易拆装等。 7. 为保证模型制作质量和技术要求能满足教学需要，模型制作参照教材图谱如：人民卫生出版社《系统解剖学》《局部解剖学》和第二军医大学出版社《人体系统解剖学实物图谱》《人体局部解剖学实物图谱》等公开发行教材图谱。 8. 制作工艺：解剖结构采用一体灌注成型技术，产品中的动脉（红色）、静脉（蓝色）、神经（黄色），采用分色填充灌注一体成型（非电脑彩绘或彩绘），不掉色、肌肉器官等根据部位颜色进行灌注一体成型（非电脑彩绘或彩绘）、解剖结构精细，能达到 3~4 级分支。 *9.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医学教学模型可直接接触的检测报告。 10. 模型需配备二维码标识牌，可实现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同类型实物模型，详细功能如下（投标时需提供此模型二维码标识牌识别后的功能演示截图。）： （1）模型基本操作： ①360 度旋转、翻转、平移，可自由放大、缩小，可拖动，自动标注（中英双语）、语音播报、锁定、重置、画笔、背景色无限色更换以及立体、仰视、俯视、平视 3D 视角等基础操作功能；同时提供最佳视角观看功能（即：点击标注结构目录中的结构名称，对应结构可快速定位到最佳观看视角）、 ②具有标注结构辨别识别试题练习标注考核功能、提供手动标注结构，标注结果可与正确结构标注答案进行核对； （2）模型资源关联： ①具有大数据资源链接功能，包括：3D 模型、相关视频微课和数字切片等资源的关联对比，并可对关联资源进行互动操作。
--	--

	3D 模型可实现操作功能如：360 度旋转、翻转、平移，可自由放大、缩小，可拖动，自动标注（中英双语）、语音播报、锁定、重置、画笔、背景色无限色更换以及立体、仰视、俯视、平视 3D 视角等基础操作功能；同时提供最佳视角观看功能（即：点击标注结构目录中的结构名称，对应结构可快速定位到最佳观看视角）； ②视频微课可实现操作功能如：提供与其知识相关微课，支持全屏播放功能； ③数字切片可实现操作功能如：可实现 0-40 倍无损扩大功能，同时提供组织结构标注信息，快速定位导航等功能。 （3）增强功能： ①支持微信小程序（非 App）模型图像（非二维码）AR 扫描识别图展示三维模型，可对三维模型进行互动操作。
--	---

（三）其他

1、合同履行期限：

*1.1 01 包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5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2、供货、安装调试相关要求

1.2.1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本项目特点的供实施方案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步骤及各阶段工作安排；项目管理办法及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措施；组织管理制度；质量管理措施；进度保证措施；风险控制措施；项目测试方案；项目验收方案。

1.2.2 卖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合同及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卖方承担。且产品应是全新的（包括所有零配件、专用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1.2.3 卖方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卖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相关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1.2.4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1.2.5 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卖方提供货物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应标准、规范要求。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卖方必须出具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项目交付后由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制定的合同订立安排与合同管理安排中有关履约验收的内容，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组织验收。

2、售后服务相关要求：

2.1 质保期：

01 包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

质保期是指：指自收货单位验收之日起，卖方对出现质量问题的投标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维修整件或零部件等服务，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货物正常使用的时期；卖方承诺按国家“三包服务政策”和提供整机保修、主件保修、耗材及易损件保修，不收取额外费用。

2.2 投标人提供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体系；技术支持能力情况；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及应急预案；响应时间及保证措施。。

2.4 卖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为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技术指导、维护保养和维修等服务。超过上述期限后，投标人仍保持响应服务。

2.5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按买方要求至指定地点进行现场服务(含技术指导、保养和维修等服务)。

2.6 由于卖方更换、维修造成货物停止使用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延长，延长时间等于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

2.7 卖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货物安装、使用、专用安装维修工具、日常维修工具和维护的技术文件。

2.8 投标方对所提供的产品应为采购方提供必要的应急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应急服务方案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情况、产品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响应时间及保证措施。

2.9 产品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中标人安排专人负责免费维护，出现故障（问题），中标人应在 4 小时响应，10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24 小时内解决问题；48 小时无法修复的提供不低于原配置的备机。保修期内货物质量问题在二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运行的，能保证予以调换同品牌、同型号的新货物。

2.10 产品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应符合项目实际所需，其中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培训相关要求：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产品应为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相关培训讲师、培训资料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软件操作使用及管理维护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功能模块介绍。操作流程演示、常见问题处理、系统管理及维护等。培训方式可采用现场培训、线上培训或两者结合的方式，确保采购方相关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产品的使用及基本维护技能。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对应的培训计划。培训人数、地点及时间安排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应提供培训教材及相关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培训方案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安排；培训方式；参训人员考核办法；培训目标；培训成果评估与跟踪。

注：以上加*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的其投标无效。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依据投标报价和各项技术、商务因素对供应商及投标项目内容以及有关的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1. 投标报价及优惠承诺、相关费用；
2. 投标技术参数、指标及方案的合理性；
3. 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偏离；
4. 付款条件；
5. 实施交付和配送能力的承诺，包括实施完工时间等，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实施并交付完毕，实施交付时间超过采购人可接受的时间范围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
6. 售后服务和质保期满后服务条件及承诺（在保修期内所需的费用如果是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应计入评标价；在保修期满后的服务费用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但不包含在评标价中）以及其他有附加值的的服务承诺；
7.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和条件。

二、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审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1.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1.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内容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1.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有权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1.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投标无效**且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1.5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无效投标

-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
- 2.2 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
- 2.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2.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8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招标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做出明确响应）；
- 2.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10 投标文件不按“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制作的；
- 2.11 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2.12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 2.1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2.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无效投标的情形。

3.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7 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3.8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

3.9 不同供应商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考量是否存在串标嫌疑；

3.10 供应商之间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3.11 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投标的澄清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3.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geq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geq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geq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3.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 5.3.1 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 30 分钟。其中，属于 5.3.1 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有效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别进行评审打分，评委打分表作为招标归档资料保存。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认定时，须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6.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6.5 关于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6.6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7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时不协商，独立完成。

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

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8.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10. 采购项目废标

10.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

10.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或因部分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导致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

10.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表 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2	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八）不同投标人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九）不同供应商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考量是否存在串标嫌疑； （十）供应商之间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十一）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审查结果		

附表 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技术标编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实质性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技术条款的要求；
审查结果		

四、评定内容及标准

（一）报价部分

类别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报价	报价分	30	供应商设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该供应商报价) × 30 注：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二）商务部分（明标）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同类业绩不符合以下要求的不予认可： 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和发票（发票提供其中一张即可），两者缺一不可。 2) 业绩合同时间为 2023 年 05 月 0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同类业绩是指：至少包含与所投产品（01 包是指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
	节能环保	1	1) 若所供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优先采购范围的，且获得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2) 若所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优先采购范围的，且获得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注：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书（扫描件）为准。
	合计	6	

（三）技术部分（暗标）

01 包：

技术部分	技术条款	44	针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的“（二）技术要求”： 1) 加注星号（“*”）的技术规格（要求）：存在负偏离情况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加注星号（“*”）以外的其他技术规格（要求）：每有一项的技术规格（要求）承诺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且同时能够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得 2 分；每有一项的技术规格（要求）承诺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但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得 1.5 分；本项满分 4 分。技术支持资料是指：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如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未具体规定技术支持资料的类型，则可以是：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出具的技术文件（如制造商对所投产品的性能参数说明文件）。
	项目实施方案及保证措施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及保证措施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①项目实施步骤及各阶段工作安排；②项目管理办法及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措施；③组织管理制度；④质量管理措施；⑤进度保证措施；⑥风险控制措施；⑦项目测试方案；⑧项目验收方案。以上八项，每项满分 1 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内容不存在缺陷的得满分 8 分，每有其中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每有其中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及保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保证措施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①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②售后服务措施；③售后服务体系；

	证措施		④技术支持能力情况；⑤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及应急预案；⑥响应时间及保证措施。以上六项，每项满分 1 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内容不存在缺陷的得满分 6 分，每有其中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每有其中一项存在缺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 及保证措施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及保证措施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①培训内容；②培训计划安排；③培训方式；④参训人员考核办法；⑤培训目标；⑥培训成果评估与跟踪。以上六项，每项满分 1 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内容不存在缺陷的得满分 6 分，每有其中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每有其中一项存在缺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计	64	

注：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上表中评分项对各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供应商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政府采购评分表及说明中所称的“缺陷”指：（1）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匹配；（2）缺少关键分析点；（3）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内容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错误；（4）内容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5）方案或措施中提出的方法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略)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针对甲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应当视情况给予一定补偿救济。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承德医学院
2026 年基础医学院教学科研专用设备购置
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标部分（明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情况简介.....	()
六、供应商资格资料内容.....	()
七、节能环保资料等内容.....	()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 件.....	()
九、同类业绩及其他要求.....	()
十、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十一、其他必要的商务资料.....	()

（注：供应商可根据投标文件制作需要调整此目录内容、增减目录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并对以上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有效期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严格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质、业绩、证明文件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的，如有虚假导致的一切后果，完全由我方负责。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监管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台/套）	单价	合计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报价项目	单价	数量	小计	报价项目包含小项	报价项目包含小项价格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备注
1									
投标总价		(元)			总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报价项目尽量完整、细化，以保证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的顺利进行。

2、报价项目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项目对应，表格不足可续填。

3、（1）小计=单价×数量；（2）每个报价项目的小计=每个报价项目包含小项价格累加；（3）小计累加=投标总价

4、报价项目不分单价的只需注明小计，报价项目分单价但不分小项的只注明单价、小计。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委托代
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
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供应商公章）：_____

注：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并加盖供应
商单位公章。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五、供应商情况简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备注				

六、供应商资格资料内容

说明：1、根据供应商企业性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2、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6. 我公司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7.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月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七、节能环保资料等内容

若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附节能环保资料，若不是则不需提供。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九、同类业绩及其他要求

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1	投标报价		
2	项目实施地点		
3	付款方式		
4			

其他承诺：

说明：包含供应商对商务条款要求内容逐条做出的应答及承诺。

十一、其他必要的商务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附件四的说明：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地喷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4）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5）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投产品为本国产品的有关证明文件

【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为准】

技术标部分（暗标）

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

-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封面和封底均为空白页。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不得出现彩色。
-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标题及正文部分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暗标部分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
- 15、图、表及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可不按照上述“3、字体要求”和“4、排版要求”的规定执行，但除了技术支持资料外的其他技术标（暗标）部分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 6、页数要求：不超过 200 页。
- 7、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暗标）的正文及技术支持资料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评标委员会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以及其他评标委员会可能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技术标（暗标）”不得明示的部分统一使用白色涂色隐去。
- 8、项目实施方案及保证措施中须写明交货期。售后服务方案及保证措施中须写明质保期。

注：

- 1、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本技术标暗标制作要求中未做规定的情形不做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暗标部分编制格式随意否决其投标。
- 2、本页内容不附入投标文件内。

技术标部分

一、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响应/ 偏离	说明

注：表格不足可续填。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二、技术标内容“（二）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文件技术条款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致，“响应/偏离栏”填写响应，投标文件技术条款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偏离栏”填写正偏离，投标文件技术条款低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偏离栏”填写负偏离。

二、技术支持资料

三、项目实施方案及保证措施（供应商自行编制）

四、售后服务方案及保证措施（供应商自行编制）

五、培训方案及保证措施（供应商自行编制）